**中華民國109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國中、小學軟式網球運動之普遍發展，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暨促進國際交流，並甄選優秀團隊出國參加國際比賽；強化延續軟網戰力。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花蓮縣鳳林鎮體育會

四、合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鳳林鎮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星期二]至3月27日[星期五]，共4日。

 [一]、109年3月24日起：國中組，國男第1日賽至四強、國女第1日賽至決賽。

 [二]、109年3月25日起：高中組

 [三]、109年3月26日起：國小組

 七、比賽地點：花蓮縣鳳林鎮立網球場 [硬地球場、人工草皮：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45巷]

 八、比賽項目：團體賽

 [一]高中男生組 [二]高中女生組 [三]國中男生組 [四]國中女生組

 [五]國小男童甲組 [六]國小女童甲組[七]國小男童組乙組 [八]國小女童組乙組

 九、資格：

 [一]、高中男生組：公私立高中[職]註冊之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二]、高中女生組：同高中男生組

 [三]、國中男生組：凡公私立國中之註冊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四]、國中女生組：同國中男生組

 [五]、國小男童甲組：公私立小學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已參加乙組之學童不可跨組重複參加。

 [六]、國小女童甲組：同國小男童甲組

 [七]、國小男童乙組：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含五年級】以下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八]、國小女童乙組：同國小男童乙組

十、比賽方式：

 [一]、高中男〔女〕生組：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對抗二勝制〔順序雙打、單打、雙打〕，雙打採九局計分制，單打以七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賽。

 [二]、國中男〔女〕生組：同高中組。

 [三]、國小男、女童組：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各組比賽採七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場。

十一、比賽制度：

 [一]、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由競賽組訂定之（加速條款如時間緊迫時，則由大會宣佈採行之）。

 [二]、所有賽程表、時程表及相關比賽注意事項將於3月23日【星期一】前公佈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不另行通知〕。

十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

十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新規則。

十四、報名：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4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1.地點：報名單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94號（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郵區號碼975，陳湘升教練收】；另請將電子檔寄送至【a9876543210x@yahoo.com.tw，檔名、信件主旨：○○(學校名)+○○組(比賽組別)，如鳳林國中國中男子組。

 2.電話：【03-8762201手機：0983679278陳湘升教練】

 [三]、填寫本會印妥之報名表(可影印)，加蓋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並填寫負責人及教練之聯絡電話，經註冊後即不得更改。

 [四]、每隊領隊、指導、管理各1人外，連隊長在內隊員共8人，如報二隊以上則冠以Ａ、Ｂ隊（以此類推）。

 [五]、每一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參加，如有選手重複報名取消該選手資格。

 [六]、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女生遞補，但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

 [七]、免收報名費，參賽人員由大會提供飲水。(茶杯請自備)

十五、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時間：109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花蓮縣鳳林鎮立網球場〔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45巷〕。】

 [三]、請各校派代表參加，否則由大會代抽，會中決定事項不得異議。

 [四]、以108年青年盃前四名為種子隊遇缺不補，其餘位置由抽籤決定之，【國小甲組以108年青年盃乙組前四名為種子，乙組不列種子】。

十六、比賽細則：

 [一]、各隊參賽時，應備妥學生證明關資料，以備查驗【如學生證或貼照片之在學證明書】。

 [二]、開幕典禮訂於109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花蓮縣鳳林鎮立網球場舉行。

 [三]、團體出賽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輪空以下各組均以棄權論。

 [四]、選手請穿著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

 [五]、為利比賽順利進行,可能有夜間賽事,請各隊注意,但以不超過晚上八點為原則

十七、獎勵：

 [一]、名次依各組參賽隊數錄取如下：

 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以上取四名，十三隊以上取六名，惟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取消該項目比賽。【以出賽隊數為準】

 [二]、各組依上述之錄取名次給予獎狀鼓勵。

 [三]、各組依錄取名次發給學校獎金如下:

 （依參賽人數比例分配各組別獎金）

|  |  |  |  |
| --- | --- | --- | --- |
| **高中男生組** | **國中男生組** | **國小男童甲組** | **國小男童乙組** |
| 第ㄧ名：6000 | 第ㄧ名：6000 | 第ㄧ名：4000 | 第ㄧ名：4000 |
| 第二名：4000 | 第二名：4000 | 第二名：3000 | 第二名：3000 |
| 第三名：3000 | 第三名：3000 | 第三名：2000 | 第三名：2000 |
| 第四名：2000 | 第四名：2000 | 第四名：1000 | 第四名：1000 |
| **高中女生組** | **國中女生組** | **國小女童甲組** | **國小女童乙組** |
| 第ㄧ名：6000 | 第ㄧ名：6000 | 第ㄧ名：4000 | 第ㄧ名：4000 |
| 第二名：4000 | 第二名：4000 | 第二名：3000 | 第二名：3000 |
|  第三名：3000 | 第三名：3000 | 第三名：2000 | 第三名：2000 |
|  第四名:2000 | 第四名:2000 | 第四名:1000 | 第四名:1000 |

 [四]、所有獎勵依上述標準給予，並頒發獎盃。

 [五]、國中組第ㄧ名，國小組第ㄧ名獲得參加日本山中湖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高中組第一名獲得參加東日本美津濃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

 [六]、凡是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出場比賽，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並取消該隊已賽之全部成績，凡是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

十八、申訴：

 [一]、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合法之申訴，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參賽單位請投保個人平安險，主辦單位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本競賽規程中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月6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090000436號函備查辦理。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單位名稱： 組別： 教練手機： |
|  | 姓 名 | 身份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備 註 |
| 領 隊 |  |  |  |  |
| 教 練 |  |  |  |  |
| 管 理 |  |  |  |  |
| 1隊 長 |  |  |  |  |
| 2隊 員 |  |  |  |  |
| 3隊 員 |  |  |  |  |
| 4隊 員 |  |  |  |  |
| 5隊 員 |  |  |  |  |
| 6隊 員 |  |  |  |  |
| 7隊 員 |  |  |  |  |
| 8隊 員 |  |  |  |  |

比賽日期：[一]、109年3月24日起：國中組，國男第1日賽至四強、國女第1日賽至決賽。

 [二]、109年3月25日起：高中組

 [三]、109年3月26日起：國小組

 \* 備註:3/25日球賽電視實況轉播:國高男四強,國高女決賽,國高男決賽

負責人蓋章：

1.一律以本報名表格式之電子檔打字後列印紙本郵寄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請勿傳真。

2.姓名中如有特殊讀音,一般注音打字難辨識者請於備註欄位加註。

3.虛線以下請打上收件人、郵遞區號、住址，以便賽後協辦單位撕下後寄發成績證明。

4.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收件人：

 郵遞區號： 住址：